附件2：

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一、报送材料要求

1.《评审表》（系统生成），一式3份，A3纸正反双面打印，按小册子方式装订，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报送）。

2.《花名册》（系统生成）一份，A3纸打印（Excel版），同一单位有多位参评的，可将申报人员汇总成一份花名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报送）。

二、填报材料要求

（一）基本信息

1.工作单位：社保缴纳单位为其工作单位，与申报单位公章一致。通过劳务派遣单位或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社保，由社保缴纳单位申报，业绩材料可由其实际工作单位核验、证明。

2.单位性质：统一按栏目所列类别填写。

3.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计算到2020年12月31日。

4.现从事专业：指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

5.现任资格名称、评定时间和公布文号：统一按资格证书内容规范填写，评审时间以取得资格时间为准，不予填写发证时间。市内取得现职称的需上传合规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市外或垂直系统取得现职称的，除资格证书外，还需上传该职称的公布文件、评审表、原社保缴纳证明和工作调动手续材料。

6.现聘任职务与时间：与历年参保证明上表述的单位时间相一致，以最早起聘时间为准，需上传齐全的聘书证明材料。

7.考核：近三个年度考核登记情况（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并注明考核等次是否相当于合格及以上，需上传三个年度全套考核登记表各1份。

（二）工作经历

8.填写工作经历情况，与历年参保证明上表述相一致，需上传浙江政务网下载的历年参保证明。

（三）申报条件

9.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交〔2019〕161号），正常申报需上传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其他申报需上传自评表及2名高级工程师专家推荐意见表；高技能人才申报需上传学历、技能证书或直接推荐上报的申报材料。

（四）职业道德

10.获得相应的个人荣誉，需上传对应的个人荣誉证书或文件。需自评分，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得 5 分，设区市（厅）级以上个人荣誉得3分，县（市、区）级以上个人荣誉可得1分，得分按最高取，不累计。

（五）学历及执业资格

11.学历是指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如非工程技术类专业学历，则必须再填写工程技术专业类学历情况。需上传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学历认证材料。需自评分，本科以上得10分，大专得6分。

（1）国内大专以上学历（含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人员应提供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均应为直接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的PDF电子文档。

（2）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人员，应提供相应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只取得国内硕士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的《中国学位认证报告》。

（4）获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中专及以下学历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学籍材料。

12.执业资格参照《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浙人社发〔2018〕128号），工程技术专业职业资格可聘任职称对应表。需上传合规的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需自评分，二级以上得10分。

（六）经历与能力

13.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交〔2019〕161号），需上传对应的能力水平业绩材料，需自评分，3项为10 分，2项８分，1项为６分。

（七）工程

14.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交〔2019〕161号），作为技术骨干或参与各类中等复杂项目或一般项目。技术骨干一般是指：承担工程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的专业人员；主持：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参与：指项目排名前3位、专项负责人，或工程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大型工程项目：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中型工程项目：指市厅级项目；小型工程项目：指县区级及以下立项项目。需上传对应的工程项目全套材料或文件，需自评分，总分为60分，作为技术骨干主持中等复杂60/项，参与中等复杂项目20/项；作为技术骨干主持一般项目30/项，参与一般项目15/项。近 4 年工作单位调动 3 次以上，总分不得超过 50 分。

（八）科研

15.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交〔2019〕161号），作为技术骨干或参与区市（厅）级或县（市、区）级科研项目。技术骨干是指：区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 7，县（市、区）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5。需上传对应的科研项目文件，需自评分，总分为10分，作为技术骨干主持区市（厅）级科研项目10/项，参与区市（厅）级科研项目5/项；作为技术骨干主持县（市、区）级科研项目8/项，参与县（市、区）级科研项目4/项。

（九）获奖

16.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交〔2019〕161号），科学技术奖和工程奖的获奖者，有个人获奖证书。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科学技术奖和国家级行业学（协）会、省（部）级行业学（协）会科学技术奖。工程奖包括国家级、省部级、设区市级、县（市、区）级工程奖。需上传对应的获奖证书或文件，需自评分，总分为10分，作为县（市、区）级二等奖以上科学技术奖和设区市级以上工程奖获奖者10/项；作为县（市、区）级三等奖科学技术奖和县（市、区）级工程奖获奖者6/项。各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政府机构颁发的奖项，按照降一级处理，如经中评委评议组讨论通过，可降 2 到 3 级。

（十）专利

17.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专利须已授权，受理中专利不予认可。需上传专利证书，需自评分，总分为10分，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的发明专利10分，非第一发明人取得的发明专利5分；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4分，非第一发明人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2分；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6分，非第一发明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3分。

（十一）标准

18.标准、标准设计、工程定额、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等，并应发布施行，在施行的标准成果上有名字的人。主要编制者：指撰写内容达到2章以上。需上传对应的标准文本或文件，需自评分，总分为10分，编制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和国家级工法10/项；编制团体标准、地方定额、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6/项。

（十二）示范

19.科技示范项目，技术骨干指排名前5的。需上传对应的示范项目文件，需自评分，总分为5分，作为技术骨干主持的科技示范项目5/项；作为参编科技示范项目3/项。

（十三）论文著作

20.论文包括SCI、EI、ISTP、CN、ISSN,公开发行的论文集、准字号刊物；著作包括专著和译著。论文或著作内容应与所从事专业一致。需上传封面、刊号、目录、文章正文，需自评分，论文著作数量：论文一篇第一作者或1 万字以上著作得 2 分；论文一篇非第一作者或1 万字以下著作得 1 分。论文著作水平：根据论文著作的质量在０—８之间赋分。

（十四）继续教育

21.提供2019年、2020年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以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系统打印为准，其他学时证明不予认可。需上传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需自评分，每年完成一般公需课（18学时）加2分；每年完成一般公需课、行业公需科目、专业科目（90学时）加5分。

（十五）其他附件材料要求

2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需由申报对象和所在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3.《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所在单位须明确出具公示结果是否有无异议的结论，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职务）认定表》、《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填写意见并盖章。

25.《推荐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意见表》，自评分申报人员提供，推荐专家需说明推荐意见，并手写签字。

26.照片：近期免冠、正面、白底电子文档照片，均用姓名加身份证号做文件名，后缀名为".jpg"，照片尺寸不大于300×420像素，不小于200×280像素，文件大小不超过10K。